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皖能·皇家花园项目

项目编号：淮发改许可（2014）28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验收单位：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皖能·皇家花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北市水务局，淮水许可〔2020〕15号， 2020年5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至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冠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相山区主持召开了皖能·皇家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冠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皖能·皇家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皖能·皇家花园项目淮北市相山区，北邻碱河路，西邻相山南路，东邻规划永兴路，南邻汽车城北路，总建筑面积为140701.10m²，主

要建设 2 栋 19 层住宅，4 栋 18 层住宅，1 栋 15 层住宅，1 栋 14 层住宅，4 栋 11 层住宅，1 栋 6 层商业，2 栋 4 层商业，社区服务用房，幼儿园，1 层地下室，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绿化等。项目由主体工区和市政设施代建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5.03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共挖方 10.82 万 m³，填方 7.01 万 m³，余方 1.40 万 m³，外运至烈山区沱河路天街山体回填治理项目综合利用，无借方；工程于 2014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0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16 日，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0〕15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9 月，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皖能·皇家花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在每个季度初按时提交上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及三色评价，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皖能·皇家花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5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1800m，表土剥离 0.47 万 m³，场地平整 1.58hm²；植被建设 1.58hm²，密目网苫盖 3000m²，彩条布 1500hm²，临时排水沟 1700m，沉沙池 1 座；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97.68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 3.6，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 31.4%。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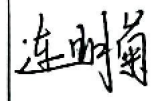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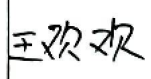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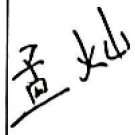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保智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胡鹏飞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欢欢	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孟灿	安徽冠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